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（2018）2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原因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</p>

	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7日